

#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豫让桥社区、翟村村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5年度第115批次建设用地于2025年12月25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23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5.0673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923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5.0673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已征国有建设用地以西、顺德路以东、已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以南、泉北东大街以北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。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9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2日

